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87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桂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嫻